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玉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5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AI工具輔助」教師教學指引及學生學習指引各
1份 (26659970_1123052514_1_ATTACHMENT1.pdf、26659970_1123052514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AI工具輔助」教師
教學指引及學生學習指引各1份，請各校妥善運用並宣導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使本市高中職以下師生將生成式AI工具用於精進教學與學習，並協助學校因應教學現場使用生成式AI工具所帶來的各項議題，特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於校園相關場合宣導旨揭指引，並鼓勵教師認識與運用生成式AI工具豐富教學內容，並適時引導學生學習正向使用AI工具輔助學習，瞭解其使用規範及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6/21 文
章 換

